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